

关于对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53 号

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宝生物”）的控股股东，2011年7月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，因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大宗交易减持等，持股比例由37.75%变动至26.60%，累计变动比例11.15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东宝生物股份，直至2021年1月4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6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19日